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披露偿付能力报告摘要的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水股份”）为上市公司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六章 6.1 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，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，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、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。”

鉴于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：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》第十七条关于上市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披露规定，本公司第二、四季度偿付能力信息披露将参照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执行，与西水股份信息披露时间保持一致。

特此公告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27 日